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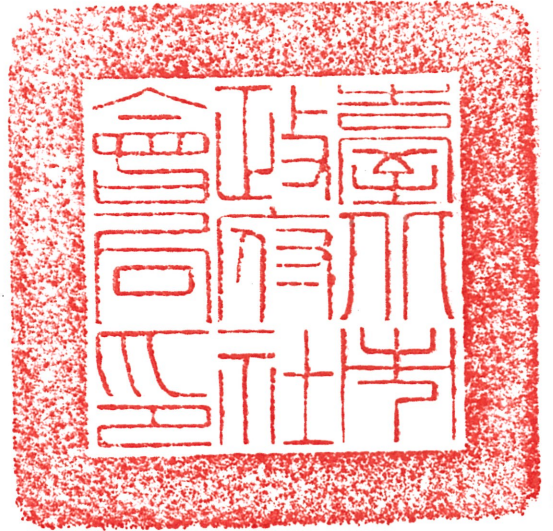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92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潔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22044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潔君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保母，於托育地以不詳方式使嬰兒○○○頭部受劇烈搖晃之外力，嗣發現○○○吐奶、昏睡、手腳癱軟、眼神斜視，遂於同日下午撥打119由救護車送醫急救，經診斷○○○因頭部受上開劇烈搖晃，而受有左側額葉至顳葉急性硬腦膜下血腫、合併中線偏移、左側視網膜出血等傷害。案經法院刑事判決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」確定，核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